

## 致辭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京港金融服務合作專題活動致辭全文 (只有中文)

2013年10月23日(星期三)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十月二十三日)出席京港金融服務合作專題活動致辭全文：

尊敬的沈(聯濤)院長、王(紅)局長、各位嘉賓、先生們、女士們：

大家下午好。首先，我感謝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的全力支持和協助，一同合辦今年的「京港金融服務合作助推實體經濟發展」專題活動。對於能再次在北京與市領導和金融界專家，為京港兩地金融合作方向、模式等重點領域互相交流，在國家推動經濟轉型的大前提下我認為是別具意義。

目前，國家的金融改革正步入關鍵的時刻，對正在邁向深水區的實體經濟轉型發揮着重要的作用。當然，匯率、利率改革以及推動人民幣在境外使用等範疇固然是金融改革的重要內容，我們亦不可忽視國內資產管理業的壯大發展，同樣對促進民間消費及投資起着積極的作用。

北京除了是國家金融決策、金融管理、金融信息和金融服務四大業務範疇的中心，由於為數不少的公私募基金均在這裏設立總部或辦事機構，因此，北京更是國家重要的資產及基金管理中心。

至於香港，去年的資產規模達12萬6,000億港元，同比增長約達四成(39.3%)，是亞洲最具規模的資產管理中心之一，而中資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的參與亦漸趨活躍。

自二零零八年內地首批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子公司開展海外業務以來，管理香港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內地相關基金集團數目持續增加，由二零一一年底的13家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底的25家。由內地相關基金集團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106隻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161隻。二零一二年底，這些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上升逾一倍半(159.5%)至1,357億元(二零一一年底為523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底，73家內地機構在香港共設立了196家受香港證監會監管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基金管理業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十》的框架下，是未來京港兩地金融合作的亮點之一。《補充協議十》

是自二零零三年《安排》簽署以來，涵蓋最多措施的補充協議，並且在金融方面特別承諾積極研究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安排。

事實上，香港證監會已與相關內地部委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兩地零售基金互認和跨境發售的建議，以及相關的技術事宜。目前兩地正在協商為彼此的零售基金建立一個互相認可的平台。根據這項安排，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將可獲准在內地市場發售，而合資格的內地基金則可獲准在香港發售。

這些安排的落實，京港兩地都應充分掌握新政策的機遇，對香港來說，這有助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國際資產管理機構和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的首選平台，以及內地資金和市場參與者走向國際市場的最佳平台，我們正研究修改法例，引入基金業越趨普遍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方便更多傳統及對沖基金以香港為基地。同時，我們剛完成立法程序改革香港的信託法，通過引入永續信託等新安排，新條例將有效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吸引財產授予人在香港設立信託，從而提高香港財富管理業對基金等投資產品的需求。

對於作為國家重要的基金管理及銷售中心的北京而言，北京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產品在獲得相關批准後，將可以在香港進行分銷，直接面對國際市場，銷售給境外投資者；而境外基金公司的產品則在獲得香港相關的批准後，便可以在境內進行銷售，為北京的分銷機構帶來機會。

進一步發展京港兩地在私募基金方面的合作是推動兩地金融合作的另一個重要方向。北京市擁有不少創新科技企業，對風險資金有強大的需求，不少創投基金亦以北京為基地。香港則是創業投資者在亞洲的集中地，也是亞洲最大的私募基金中心，為進一步推動私募基金業的發展，我們正研究將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擴大至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讓私募基金亦享有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安排。

國際間業界的統計資料顯示，以內地及香港為投資市場的私募基金在今年上半年分別籌得 66 億美元及 50 億美元，共佔亞洲區籌集新資金（172 億美元）近七成，將繼續為兩地創新及具獨特競爭力的企業注入發展重要動力。

私募基金藉着將所投資對象的公司在交易所上市作為獲取投資回報的重要途徑，截至上月底，有 109 家北京市企業在香港上市，籌集了約 4,130 億港元的資金，市場總值約為 8,723 億港元。

最後，我衷心感謝北京市政府的全力支持以及各位的努力，讓我們結合

京港兩個金融城市的力量，為國家金融改革以及經濟轉型作出貢獻。謝謝大家。

完